

#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财预〔2021〕145号

## 关于下达2021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21〕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单位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中职办学条件奖补)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主要包括改扩建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内容，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预拨的公办学位建设奖补资金，后期将根据公办学位建设情况进行清算。

三、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求，编制改善中职办学条件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统筹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切实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有序推进中职学校建设，以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

四、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8〕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完善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直接投资或捐赠等形式参与举办中职教育。

五、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指导和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各项目单位应通过网站设立专栏，全程公示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确保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挤占、挪用、虚列补助资金，以及项目立项后不能按期启动

项目建设的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年度补助资格。

六、各地、各校要认真制定改善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方案，填报《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汇总表》（附件2），经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7月10日前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电子表格请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王宇，0731-84714937，电子邮箱：  
12589420@qq.com

省教育厅财建处联系人：刘昶宏，0731-82203206，电子邮箱：  
jytcjc@126.com

省财政厅科教处联系人：冯伟珈，0731-85165522

市财政局科教处联系人：郭子嘉，0731—88667706

附件：

- 1、2021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分配表
- 2、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预算安排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1年6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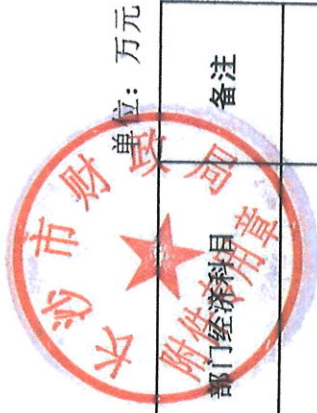


附件1

## 2021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单位	全年合计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湘财预〔2020〕417号）	此次下达资金	政府经济科目	备注
总计	2142	1967	175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	1860	1729	131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望城区	57	39	18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长沙县	225	199	26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预算安排汇总表

填报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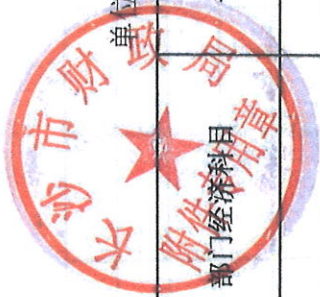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学校性质	学校类型	合计(万元)	中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实训基地建设	校舍维修改造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图书资料	.....	
1	全省总计									
2	省本级合计									
3	其中: **学校(省属)									
4	**学校(省属)									
5	**市州合计									
6	其中: **统筹项目(市州本级)									
7	**学校(市州属)									
8	**学校(市州属)									
9	**县市区合计									
10	其中: **统筹项目(县市区本级)									
11	**学校(县属)									
12	**学校(县属)									
13	**市州合计									
14	.....									

- 注: 1、统筹项目指各级教育、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资金未下达到学校的项目。  
 2、中央奖补资金若用于其他方面, 请在“.....”中填写, 可自行添加列。  
 3、学校性质应填写“教育部门办”、“\*\*部门办”、“行业办”、“企业办”或“民办”。  
 4、学校类型应填写“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或“其他”。  
 5、以上表格由各州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送。

附件1

## 2021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单位	全年合计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湘财预〔2020〕417号）	此次下达资金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备注
总计	2142	1967	175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	1860	1729	131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望城区	57	39	18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长沙县	225	199	26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